



國立臺北大學 110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

畢業門檻 懶人包

教務處 (110學年度編製)

目錄

一、
畢業
門檻

二、
學程
輔雙

三、
程式
設計

四、
外語
課程

一、畢業門檻 (new! 跨域學習&程式設計)

110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新增畢業規定

「資訊科技」
素養

校定必修課程新增「**程式設計相關課程**」(取得相關證照或修畢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二擇一)。

至少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**微學程、學分學程、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資格**。

「跨領域」
素養

一、畢業門檻 (new! 跨域學習&程式設計)

校共同必修 (24學分)

- ◆ 體育
(0學分, 2年必修)
- ◆ 語文通識
(國文、英文8學分)
- ◆ 向度通識
(6大向度, 16學分)
- ◆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
(110學年度入學適用)



各學系
必選修
專業課程
(≥88學分)



自由學分 (16學分以上)

- ◆ 跨域微學程
(≥8學分)
- ◆ 非跨域微學程
(≥8學分)
- ◆ 學分學程
(≥15學分)
- ◆ 輔系
(≥20學分)
- ◆ 雙主修
(≥40學分)

可任選

是否認抵
依各系規定辦理

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128學分 (另依各系規定)

一、畢業門檻 (外語能力資格檢核)



詳細資訊掃描QRcode

培養多元化外語能力，將「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」改為現行「外語能力指標檢核」，通過標準：

1. 透過**修習課程**通過檢核標準
2. 各項外語**檢定證明**申請通過

課程類

- * 所屬院或系指定知英語授課專業(EMI)課程至少2門(4學分以上)
- * 語言中心進階英文、專業英文、學術英文課程(4學分)
- * 非英語之外語課程二年(8學分)
- * 一學期零學分之「英語精進課程」
(限 109 學年度 含 以前入學者，此課程開設至 112 學年度為止)

檢定類

- *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(GEPT) 中高級初試
- * 多益測驗 (TOEIC) 600 分 含 以上
- * 紙筆托福測驗 (ITP) 480 分 含 以上
- * 網路托福測驗 (IBT) 61 分 含 以上
- * 國際英語測驗 (IELTS) 5 級 含 以上
- * 歌德學院德語文檢定(GOETHEZERTIFIKAT) B1(含)以上
- * 日本語能力試驗 (JLPT) N3(含)以上
- *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(TOPIK) 3 級(含)以上
- * 法語鑑定文憑測驗(DEL) B1(含)以上
- * 西班牙語檢定考試(DELE) B1(含)以上
- * 國際越南語認證(iVPT) B 級中級 240-319 分(含)以上

二、學程/輔、雙

(一)學分學程、微學程

學分學程
專區網站



北聯大
學分學程
專區網站



詳細資訊掃描QRcod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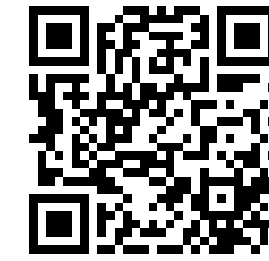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**跨校、院、系、所專業領域的課程設計及組合**，修滿應修學分，可申請學分證明。
- ◆ 學生可修習本校或**跨校修習北聯大系統學校**開設之學分學程/微學程。(請依各校規定修習)

	學分學程	跨領域微學程	非跨領域微學程
目前本校 開設數量	49	38	25
修習資格	各系學生修習	各系學生修習	僅限外系學生修習
修習學分數	≥15	≥8	≥8
學分可否計入 原畢業學分數	可	可	可

二、學程/輔、雙

(一)學分學程、微學程

學分學程
專區網站



北聯大
學分學程
專區網站



詳細資訊掃描QRcode

學分學程

跨領域微學程

非跨領域微學程

範例

[法律暨企業社會責任學士學分學程](#)

[高齡社區照顧微學程](#)

[永續金融學士微學程](#)

設置單位

法律系

社工系

金融系

修習對象

本系及外系學生

本系及外系學生

外系學生

修習學分數

≥15

≥8

≥8

課程規劃

本系指定必修7學分+選修8學分
(法律/企管/金融/會計)

本系指定6學分+指定外系2學分
(歷史/休運/通識)

專業學群必修+選修各4學分
(均為金融系課程)

取得證書

法律系學生再修習指定之外系至少6學分

社工系學生再修習指定之外系2學分

須修習金融系指定課程8學分

二、學程/輔、雙

(一)學分學程、微學程

課程查詢
系統

選課系統

國立臺北大學
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

全校課程 關鍵字查詢 外語授課 必選修課程 通識課程 體育課程 擋修課程 **學分學程** 學位學程

學分學程課程查詢

學年/學期： 110 / 1

分類： 學分學程 跨領域微學程 非跨領域(小輔系)微學程 學程名稱關鍵字

學程： 英語授課商學學士學分學程

上課時間： =不限= 到 =不限= 之間 [說明]

僅列出有課程限制的科目
 僅列出110-1因應疫情彈性教學的科目

送出查詢 重新選擇

- 請選擇系所、年級
- 家事法與社會工作學分學程
 - 全年級
 - 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學
 - 跨國法律實務英語學分學程
 - 勞動法與人力資源管理學分學程
 - 基礎法學與社會學士學分學程
 - 法律暨企業社會責任學士學分學程
 - 全球變遷與永續學分學程
 - 公共事務數據分析學士學分學程
 - 文官人才學士學分學程
 - 全球化公共事務英語學

110 學年 第 1 學期 家事法與社會工作學分學程 全年級 課程清單

勾選	流水碼 Serial No.	系所 Designated for	必選 修別 Category (Required /Optional)	科目名稱 Course Nam	授課 教師 Teacher	全/半 學年 Full/Half Yr.	學分 Credits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U2001	法律學系法學組2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2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3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4 法律學系法學組3 法律學系法學組4 法律學系司法組2 法律學系司法組3 法律學系司法組4	必選 選選 選選 必選 必選 選選 選選 必選 必選	法律社會學 ◎有限制 Sociology of Law	官曉薇	半	2

法學組任必修科目之一。

二、學程/輔、雙

(一)學分學程、微學程

1.列印證書申請單：

學生資訊系統 → 學程證書申請系統

查詢學程資訊
查詢修習進度
申請學程證書

申請時間

每學期第4-7週(下學期僅限應屆畢業生申請)

申請地點

各學程設置單位

申請流程

學生檢附「歷年成績單」+「證書申請單」，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

國立臺北大學 通訊系統實作學士學分學程 證書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

學號	姓名	英文姓名	系級班別	聯絡電話
49971999	延○生	Senior	法律學系司法組4	092○○6
輔系系所		雙主修系所	簽名	
-		-		
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合計 21 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系所	合計 9 學分
	數位系統設計	3	電機工程學系	
	數位系統設計	3	通訊工程學系	
	數位系統實驗	1	電機工程學系	
	數位系統實驗	1	通訊工程學系	
	微積分	3	統計學系	
專業必修 + 點[+]可再新增科目				
送出申請			取消	

*若本學期還有課程成績未出來的，可另檢附 經課務組核章之選課清單。

二、學程/輔、雙

(一)學分學程、微學程

2.修課推薦：

學程證書申請系統

系統比對學生歷年成績單與學程課程規劃資料

推薦學生尚缺6學分以內之學程資料

供學生申請證書或推薦學生修習

國立臺北大學 - 學程拼圖系統

修課推薦

證書申請

意見調查

開課資訊

修習規定

登出

學程修課推薦

學分學程

跨領域微學程

小輔系微學程

人工智慧學士學分學程

您已達成本學程最低修習學分，建議您提出本學程證書的申請。

申請學程證書

電子商務學士學分學程

本學程最低修習學分為 21 學分
您已取得本學程 18 學分，尚缺 3 學分。

查詢修習進度

巨量資料探勘學士學分學程

本學程最低修習學分為 30 學分
您已取得本學程 25 學分，尚缺 5 學分。

查詢修習進度

新生要到一年級下學期初，各科成績都出現之後，才會看到修課推薦資料喔！

二、學程/輔、雙

(一)學分學程、微學程

3.預警通知：

學生資訊系統、學程系統
預計於111年8月初
啟用【預警通知功能】



 提醒你尚未修畢至少一個微學程!!

二、學程/輔、雙

(二)輔系、雙主修

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
(一年級升二年級的暑假)，依本校
每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及
公告內容提出修讀申請

經核准後修畢主修系所必修科目、最低畢業學
分及各項修業條件+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院)
修習輔系、雙主修之規定，修畢所指定應修之
專業(門)科目學分及修業規定

畢業時取得輔系、雙主修資格

本校輔系/雙主修

- 依申請核准之學年度各學系所開設雙主修、輔系科目
規劃表及修業規定修習。
- 加修**專業必修科目學分**：輔系至少20學分/雙主修至少
40學分。

跨校輔系/雙主修

- 學士班學生得選修臺北聯合大學其他學系(需本校未開
設者)為雙主修、輔系。

二、學程/輔、雙

(三)申請相關時程

項目	申請時間	申請程序
學分學程/ 微學程	證書申請以每學期4-7週(下學期僅限應屆畢業生申請)為原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採事後認證，不需事先申請即可修習學分學程/微學程 2. 修滿該學程規定科目學分者，得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/微學程結業證明書(請登入【學程證書申請系統】列印證書申請單)。
輔 系	依行事曆規定 (約每年2月、8月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上網填妥申請書，並依各學系規定，自行繳交其他書面資料至該學系 2. 於公告日期上網確認修讀學系 3. 於學生資訊系統查詢確定名單 4. 加退選截止日前選定輔系/雙主修之課程
雙 主 修		
轉 系	每年五月初(依行事曆說明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上網填妥申請書，並依各學系之規定，自行繳交其他書面資料至該學系 2. 未滿20歲之學生需繳交家長同意書 3. 公告核准名單

跨領域學習
學分學程
輔系/雙主修/轉系

請至學校首頁/資訊系統/跨領域學習專區
請至學校首頁/教務處/學分學程專區
請至學校首頁/教務處/輔系與雙主修專區

跨領域
學習專
區網頁



學分學程



輔系雙主修



三、程式設計

(一)程式設計相關課程

定義

- 課程須通過相關會議審議。
- 教學內容須涵蓋「邏輯思考/運算思維/程式設計/程式語言」內涵。
- 教學時數至少6週以上（其中教授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至少3週以上）。
- 認列於「臺北大學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一覽表」。

修讀與認證

- 於本校「校訂共同必修課程」規定，須符合「程式設計相關課程」之修業規範，通過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取得校訂之校外合格證書(參閱「[臺北大學程式設計相關證照一覽表](#)」)。
 - 至少修習通過1門校訂審核列抵課程(參閱「[臺北大學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一覽表](#)」)。

三、程式設計

◆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查詢

配合資訊中心課程查詢系統之網頁改版時程，增列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查詢』項目。



程式設計相關課程



國立臺北大學 課程查詢系統

- 全校課程
- 關鍵字查詢
--課程流水碼/課程名稱/教師姓名...
- 外語授課課程
- 必選修課程
--共同必選修/系所必選修課程
- 通識課程
--通識課程/中山學說/中華民國憲法...
- 體育課程
--學士班/進修學士班/年級/校區...
- 擋修課程
--各系所擋修課程(先修科目)查詢
- 學分學程課程
- 學位學程課程
- 師資培育課程
--一年級/二年級...
- 暑修課程
- 隨班附讀課程

English Version

- 學生資訊系統
- 學士班校定共同必修
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
- 通識教育中心
Center General Education
- 國立臺北大學 課程地圖
-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
UNIVERSITY SYSTEM OF TAIPEI
- 國立臺北大學 數位學苑 2.0
- 教師office hours查詢系統
- VOD 演講活動網
- UEAN 就業職能診斷平台
大專校院
- 教育部 大學課程資源網


三、程式設計

◆修課狀況查詢

畢業學分審查進度表 — 本表目前僅供參考，並非是否可以畢業之證明

企業管理學系2年級A班 410879 (參照108年入學必選修科目)

※校訂必修學分

語文通識 國文(2,2)	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(上2) 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(下2)
語文通識 外文(2,2)	大學英文(上2) 大學英文(下2)
體育	體育：排球4(109上) 體育：網球4(109下) 

107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，向度通識學分為16學分，其中6大向度中任5向度至少修習1門，16學分。各學系（含雙主修）學生須跨系選讀，修習與所屬及雙主修學系之必、選修課程相同或雷同者，不列入向度通識畢業學分。 [more...](#)

105-六大向度通識	向度通識學分為16學分，其中6大向度中任5向度至少修習1門，共16學分。各學系（含雙主修）學生須跨系選讀，修習與所屬及雙主修學系之必、選修課程相同或雷同者，不列入向度通識畢業學分。
人文思維與美學詮釋	
倫理判斷與生命涵養	

預計111年起 增加
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』
呈現修業進度!

已完成

程式設計相關課程

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(110上)

未完成

程式設計相關課程



四、外語課程

(一)英語/外語課程



大學英文 雙軌制 專業英文/學術英文/進階英文

說明	必修課程，依新生英語測驗成績分級分班上課。	自由選修之全英語授課課程。
修習對象	未達本校免修標準者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專業英文/學術英文：建議達本校免修標準以上，或修畢「大學英文」課程者。進階英文：建議達本校「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」英文檢定類標準以上者。
課程目標	培養聽、說、讀、寫四項基礎語言技能。	綜合專業、學術等跨領域主題，進一步養成適應未來求職、求學所需之進階英語能力。
課程內容	大學英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專業英文：商務英文寫作、商用英語口說訓練、商務英文個案研究、職場英文、會展英語、經貿英文、餐旅英文、領隊實務英文、導遊實務英文。

*另有其他8個語種外語

德、日、韓、法、
西班牙、泰、越南、
保加利亞語

四、外語課程

(二)英文免修/抵免 (限入學當年度指定時間內申請)

免修

抵免

說明 免修大學英語文課程，但需於畢業前依所屬科系規定補休4學分課程。

不需修讀必修之「大學英文」課程，同時獲得4個學分。

通過標準

-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(GEPT) 中高級初試
- 多益測驗 (TOEIC) 650分 (含) 以上
- 紙筆托福測驗 (ITP) 490分 (含) 以上
- 網路托福測驗 (IBT) 70分 (含) 以上
- 國際英語測驗 (IELTS) 5.5級 (含) 以上

-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(GEPT) 中高級初複試 (含) 以上
- 多益測驗 (TOEIC) 785分 (含) 以上
- 紙筆托福測驗 (ITP) 550分 (含) 以上
- 網路托福測驗 (IBT) 87分 (含) 以上
- 國際英語測驗 (IELTS) 6級 (含) 以上
- 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
- 在他校已修習課程名稱相同或內容相近之課程

申請方式

1. 持證明文件正本及申請書至所屬科系核章後，再至語言中心申請。
2. 參加新生校內英語分班測驗達標準者，由語言中心依成績辦理，不需另外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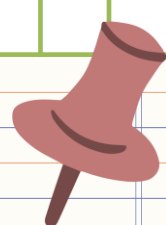
1. 持證明文件正本及申請書，直接至語言中心申請。
2. 參加新生校內英語分班測驗達標準者，由語言中心依成績辦理，不需另外申請。

※詳請參閱「[國立臺北大學大學英語文課程抵免及免修辦法](#)」

註一：應用外語學系學生之相關辦法由應用外語系另定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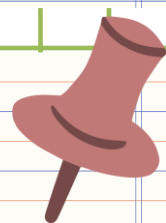
註二：「申請方式2」限本校新生英語測驗仍採用具國際公信力之委外測驗進行分班時，方能同時用於辦理抵免或免修，如測驗方式變更或因特殊狀況無法辦理測驗，將取消採認抵免/免修。

聯絡窗口



學分學程、微學程

課務組(行政大樓3F)
校內分機：66114
E-mail：course@gm.ntpu.edu.tw



程式設計相關課程

課務組(行政大樓3F)
校內分機：66115
E-mail：course@gm.ntpu.edu.tw



向度通識

通識中心(行政大樓3F)
校內分機：66165/66171
E-mail：cge@mail.ntpu.edu.tw



體育

體育室(綜合體育館3F)
校內分機：68511



輔系、雙主修

註冊組(行政大樓3F)
校內分機：66101, 66103, 66106,
66107, 66108, 66254
E-mail：register@mail.ntpu.edu.tw



英語/外語課程

語言中心(人文大樓3F)
校內分機：66478
E-mail：lc@mail.ntpu.edu.tw



語文通識-國文

中文系(人文大樓7F)
校內分機：66708

更多跨領域學習詳細資訊
請掃描QRcode查詢!

